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份额，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875 万股调整为 1708.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325 万股，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0 万股调整为 2033.3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詹纯伟先生、万彩芸女士、陆京生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6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詹纯伟先生、万彩芸女士、陆京生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